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修订)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第五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在专用账户内。专用账户的设立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应与有关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

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七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按董事会承诺的投向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生产经营资金充裕后，必须及时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需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以暂时用于兑付性强的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等。

第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

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管理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推迟6个月以上,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20%以上变化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使募集资金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由投资管理部门提出变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第十九条 由公司审计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包括使用时间、使用金额、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